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签发人：卢述银

赣苏振提字〔2022〕1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49号建议答复的函

吉康生、邹杰勇、钟龙、顾建厦、廖树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支持以格力为龙头的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建设有关事项”列入部际联席会第八次会议研究协调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2年，国务院支持建立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建立以来，国家发改委已牵头召开7次部际联席会议，帮助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协调解决了一批发展难题。为做好部际联席会第八次会议筹备工作，根据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苏区办）要求，我办于2021年10月8日以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向省发改委（苏区办）呈报《关于呈报〈赣州市拟提请部际联席会议第八次会议研究协调的重大事项〉

的报告》，梳理提出 28 项拟提请部际会研究解决事项，其中包括“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支持以格力电器为龙头的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建设，在用地计划指标、基本农田补划方面予以支持”事项。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万凯市长主持召开的第四季度综合性政企圆桌会议上，格力电器（赣州）有限公司提出“请求市政府解决占用基本农田规划问题”的述求，根据万凯市长指示，市苏区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区人民政府会商研究，并与省发改委（苏区办）进行了多次对接，结合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区人民政府的意见，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省发改委（苏区办）呈报《关于恳请完善部际联席会议第八次会议研究协调事项的报告》，报告中，对原提报事项“恳请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将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格力产业基地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在用地计划指标、基本农田补划方面予以支持”表述进行修改完善（见附件 1）。

2022 年 2 月 18 日，为更好统筹部际联席会议、省苏区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省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拟上会研究协调的重大事项，市苏区办、市发改委召开 2022 年重大会议恳请事项提报工作调度会议，对 3 个重大会议拟上会研究协调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会上，行业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建议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相关用地问题已在逐步解决，不需要列入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协调，为此，根据市

自然资源局的意见，我办在下一次重新呈报省发改委（苏区办）的关于拟提请部际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事项报告中，将不会将“支持以格力为龙头的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建设有关事项”列入部际联席会第八次会议研究协调的重大事项。会后，市自然资源局将《关于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用地保障的情况说明》报送至我办（见附件2）。下一步，我们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积极协调和推动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用地保障问题解决。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 附：1. 关于恳请完善部际联席会议第八次会议研究
协调事项的报告
2. 关于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用地保障的情况
说明
3.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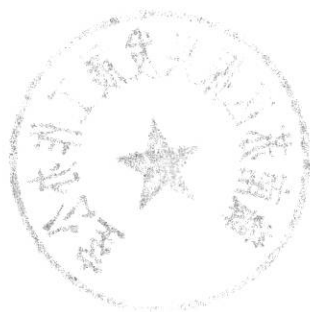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黄磊 8996637



附件1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赣苏振字〔2022〕1号

关于恳请完善部际联席会议第八次会议 研究协调事项的报告

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第八次会议有关工作启动以来，赣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由我办牵头，按照国家层面协调解决、争取可能性较大、事项意义重大的原则，组织研究提报了贵办提请部际联席会第八次会议研究协调的重大事项28项，并于10月8日向贵办予以了呈报。为进一步加强对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赣州市拟新增提请部际联席会第八次会议研究协调的重大事项2项，并对原提报事项“恳请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将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格力产业基地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在用地计划指

标、基本农田补划方面予以支持”表述进行修改完善，赣州市有关部门已向省直有关厅局进行了对接汇报，现将事项呈上，恳请予以关心支持为盼！

附件：拟完善提请部际联席会第八次会议研究协调事项
及基本情况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附件

拟完善提请部际联席会第八次会议研究 协调事项及基本情况

一、新增事项

1. 恳请教育部支持赣南医学院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

基本情况：赣南医学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医学本科院校，2013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7年获批为江西省“双一流”建设高校，建校80年来，学校为社会输送了大批医疗卫生人才，在提升区域性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领域担负光荣使命。为全面提升医学教育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服务支撑能力，赣南医学院于2013年启动更名工作，并以“五大工程”为抓手，扎实开展内涵建设，学校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更名工作各项指标基本达标。2020年11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教育部呈送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批准赣南医学院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的函》。为推进赣南医学院各项事业快速发展，更好地服务于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和基层卫生医疗事业发展，恳请教育部支持赣南医学院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

2. 恳请国家发改委、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支持赣郴永兴、赣韶铁路扩能等2条铁路在“十四五”期间开展前期工作，将

景鹰瑞铁路、赣龙厦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修编（2021-2035年）》。

基本情况：一是赣郴永兴铁路，项目是昆厦通道的组成部分，已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版），是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重要项目之一，对提高赣州市乃至江西省对外开放水平，对实现赣湘等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沿线地方已分别委托设计单位开展了规划研究工作。二是赣韶铁路扩能，项目是京九和京广两大南北高速铁路运输大动脉的重要连接线，已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版），对优化干线路网格局，加强与珠三角、粤西地区的交通联系，促进赣南苏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赣州、韶关两市联合委托设计单位完成了项目方案研究工作。三是景鹰瑞铁路，项目是阜鹰汕通道原鹰瑞梅铁路的一部分，为长三角经赣南地区至粤港澳大湾区的便捷新通道，项目的建设对优化和完善铁路网布局，打通江西省第二条纵向通道，加强赣中、赣北地区与粤东、珠三角地区联系具有重要意义。江西鹰潭、景德镇、上饶、抚州、赣州等5个设区市已联合委托设计单位开展项目预可研工作，并提交了初步研究成果。四是赣龙厦高铁，项目既是厦渝（厦门至重庆）高铁通道和闽赣进出省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可与郴州相接并延伸至桂林、昆明，构成厦昆（厦门至昆明）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赣闽等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赣州市和福

建省已分别委托设计单位开展了规划研究工作，并提交初步研究成果。恳请国家发改委、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支持赣郴永兴、赣韶铁路扩能等2条已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版）》的铁路在“十四五”期间开展前期工作，将景鹰瑞铁路、赣龙厦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修编（2021-2035年）》。

二、表述修改事项

原事项名称：恳请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将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格力产业基地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在用地计划指标、基本农田补划方面予以支持。

修改后事项名称：恳请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支持以格力电器为龙头的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建设，在用地计划指标、基本农田补划方面予以支持。

基本情况：《新时代意见》明确指出“支持赣州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国家发改委印发的《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总体方案》中，明确支持江西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赣粤产业合作区；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以南康区和‘三南’地区等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赣粤产业合作区建设”。目前，赣州市南康区以建设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排头兵为目标，高标准规划建设了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并以格力电器项目落户为重点，引进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助力“家具+家电+家装”融合发展，加快

打造 5000 亿元现代家居产业集群。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项目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091.43 亩，需占用基本农田约 984.5 亩。为保障项目建设用地，恳请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支持以格力电器为龙头的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建设，在用地计划指标、基本农田补划方面予以支持。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用地保障的情况说明

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系我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平台项目，我局积极推进、全力保障该产业合作区合理用地需求。经与南康区对接核实，该片区原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091.43 亩，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约 984.5 亩，因项目引进后规划设计阶段进行多次调整，根据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报送方案项目用地范围线，该片区实际用地总面积 5071.9 亩，目前我局已指导南康区完成项目用地报批 1553.3 亩，保障了片区内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关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1〕166号),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赣粤产业合作区属于平台类项目,其具体项目不属于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的有关政策。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跟进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用地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发改部门将片区内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使用国家用地计划配置。指导南康区加快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置,置换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有序保障片区项目用地需求。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3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illegible]

备注：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3.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邮编：341000）、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和承办单位各一份。

